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蔡孜怡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548 電子信箱:tntzuyi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15143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514306A00_ATTCH2.pdf)

主旨:訂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置要點」,並自即日生效, 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置要點」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

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電20至1/12/16文章 10:34:29 章